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9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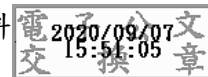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196282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96282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090196282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96282\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\_109019628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7月17日起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